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觀察所作的回應

本文件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就《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7 年條例草案》)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觀察，載述政府的回應。

附表 1：法律事宜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 段

2.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使命是保障公眾利益。社會上一直有要求醫委會增加業外委員，以提高其公信力及問責性。醫委會現時有 28 名委員¹，其中 24 名為醫生委員，四名為業外委員，業外委員只佔醫委會委員總人數約 14%。在醫委會的組成方面，《2017 年條例草案》旨在一

- (a) 把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人數由四名增至八名，以提高其透明度、問責性和公信力。加入四名業外委員後，業外委員的比例會由約 14%增至 25%。新增的四名業外委員中，三人會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其餘一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提名，四人均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三名病人代表的選舉安排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以及
- (b) 把現時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兩名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的做法，改為由醫專按照其運作規則和規例，選出兩名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3. 我們連月來，與醫學界、病人組織和立法會議員等各持份者進行了磋商。經平衡各方的關注和考慮後，我們與主要持份者已就醫委會醫生委員的組成大致達成共識。我們建議修訂《2017 年條例草案》如下一

¹ 醫委會現時有 28 名委員，其中 24 名為醫生(七人由醫生選出，另七人由香港醫學會(醫學會)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加上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醫專各提名兩人，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餘四名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

- (a) 由醫專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個席位維持不變；以及
- (b) 由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名的席位各減少一個，騰出的兩席改由醫專按其規例或程序經醫專院士提名和選出。至於衛生署及醫管局的餘下席位，分別由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出任。

在醫委會中，醫專共佔四個席位，而衛生署及醫管局各佔一個席位。

4. 政府認為，醫委會委員繼續由醫生佔大多數，以維護醫生的專業自主非常重要。根據《2017 年條例草案》和最新建議，醫委會的 32 名委員中，醫生(22 人)²仍佔大多數(約 70%)。此外，我們明白一些醫生團體關注醫委會選任醫生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維持 1:1。政府的原建議已因應關注，把由醫專提名改為由醫專按照其運作規則和規例，選出兩名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即《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認為最新的建議把兩個由衛生署和醫管局提名的席位各減少一個以增加兩個選舉席位的做法，並不會影響醫生的專業自主。

5. 再者，如上文第 2(a)段所述，新增的四名業外委員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這已回應有部分醫學界人士在審議《2016 年條例草案》時，認為建議的醫委會組成會影響醫委會內的平衡，使之傾向政府委任的委員，因而有損《基本法》所保障的專業自主的關注。

6. 基於以上論述，政府認為《2017 年條例草案》內有關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 段

7. 第 161 章擬議新訂的第 3(5AAB)條是關於第(2)(ga)款所描述的委員，即三名由病人組織中選出的醫委會委員。該條也應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提出修正。

² 假設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均並非醫生。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 段

8. 我們會提出修正案把“第 4(25)條”修改為“第 4(27)條”。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4 段

9. 醫專的宗旨包括鼓勵醫療專業人士行事持正、醫學及醫學專科的執業合乎道德操守，以及促進改善香港市民的健康護理(見第 419 章第 4 條)。此外，醫專也可辦理有助於貫徹其宗旨或為貫徹其宗旨而附帶須辦理的其他事情(見第 7(q)條)。選出委員以擔任醫委會委員的做法符合醫專的宗旨，因此，醫專可為此訂立選出委員的程序。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5 段

10. 由於委任委員的產生程序有別於非委任委員，兩者開始任職的時間也有不同的規定。

11. 就委任委員而言，提名當局會應醫委會的邀請，在委任委員的任期屆滿前遞交提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根據行政長官賦予的權力，在收到提名當局的提名後作出委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委任後，政府便會在政府公告公布該項委任。繼任委員任期的開始日期，會緊接前任委員任期的終止日期，而非按政府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而定，以確保兩屆委員無縫交接。

12. 至於非委任委員，選舉或提名方法各有不同。香港醫學會(醫學會)透過其會董會提名和選出委員；醫專和病人組織透過選舉選出委員；消委會提名委員；由全部註冊醫生選出的七名委員會由醫委會進行選舉。儘管選舉方法各異，但共通之處是該等委員的任期開始日期，一律為其當選或獲提名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6 段

13. 由於醫委會委任委員的選舉或提名程序有別於非委任委員，兩者在填補空缺方面的政策也有不同。

14. 如有委任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缺，現行做法是邀請提名當局遞交提名，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賦予的權力作出委任。

15. 至於非委任委員，填補空缺的方法則會依從醫學會和消委會所訂定的有關程序或根據《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B 章)

及日後根據第 161 章第 33(3A)條訂立的《病人組織選舉規例》處理，以填補因在任期終止前產生的空缺。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7 段

16. 填補委任委員空缺的人士，其任期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收到提名當局提名後)作出委任的日期開始。這是透過行政方式安排。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8 段

17. 一般的選舉／提名會按照既定的選舉／提名程序進行，因此會預留充足的時間，以便現任委員任期終止前安排相關選舉／提名。繼任委員任期的開始日期，為憲報刊登公告其當選或獲提名的日期。離任與繼任委員任期相隔的時間會盡可能減至最少。至於填補空缺的情況，通常是在不能預見的情況下出現，繼任委員任期為原任委員的未滿任期。為了盡量減少出缺的時間，繼任委員的任期由其當選、獲委任或獲提名的日期為始。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9 段

18. 加入第 3(9)條，是由於擬議第 3(3AA)(a)、(3AAB)(a)和(3AAC)(a)條訂明，有關的醫委會委員自其當選或獲提名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為使擬議條文內容合理，我們必須訂立條文，規定刊登有關公告。

19. 另一方面，根據第 3(5AA)、(5AAC)和(5AAE)條獲委任、獲提名或當選以填補醫委會空缺的委員，其任期是由出任起直至原先任期屆滿為止。因此，無須明確訂明任期的開始日期。以第 3(5AA)(a)條為例，第 3(5AAB)條已訂明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或委任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同樣地，第 3(5AAD)、(5AAF)和(5B)條也已就任期的開始日期訂定條文。

20. 食物及衛生局認為，委任暫時委員的安排大多是因不能預見的情況而作出，考慮到其性質，食物及衛生局認為無須明確訂明該委員任期的開始日期。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0 段

21. 關於第 10(a)至(c)段，有關政策原意是註冊醫生如在任何時間曾根據第 21 條或第 21A 條被作出命令，醫委會／醫委會的任何委

員會不得委任該註冊醫生出任委員會／小組成員。這亦應用於醫委會委任醫生審裁員。這是醫委會及其委員會委任的一貫守則。

22. 關於第 10(d)段，有關政策原意是，即使某註冊醫生曾受根據第 21A 條所作出的命令（即曾被醫委會認為其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他／她仍可參加選舉／獲提名／獲委任，因為屆時他／她的身體／精神狀況可能已經康復。可是，如該註冊醫生被選舉／獲提名／獲委任，並成為醫委會委員，然後在任期間根據第 21A 條被作出命令，醫委會可根據第 3(6) 及 3(6A) 款宣布有關委員的職位出現空缺。任何曾根據第 21 條被作出命令的註冊醫生，不符合被提名、再被提名、獲委任、再獲委任、參加選舉或再參加選舉的資格。

23. 關於第 10(e)段，如某註冊醫生在選舉提名或委任期間被作出第 21 條或第 21A 條的命令，他／她將喪失被提名參選或出任職位的資格，因為他／她不能履行其作為委員的職能。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1 段

24. 第 161 章第 33(4)(a)(i)和 33(4)(b)條的條文賦以足夠權力制訂附屬法例，使其可就條例中第 4(2A)條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提供詳情。現時第 161 章第 4(2A)條訂明根據第 161B 章中選舉呈請和相關上訴的聆訊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為 5 人，而附屬法例有關條文，即第 161B 章第 37(1)條，以及第 161E 章第 43(4)、47(1)和 49(1) 款，訂明選舉呈請和上訴的聆訊會議的法定人數同樣為 5 人，包括醫委會主席。有關附屬法例訂明會議法定人數包括醫委會主席並沒有與第 161 章第 4(2A)條不一致。會議法定人數同樣為 5 人。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2 段

25. 第 20BB(5)和 20BC(5)條均訂明“如屬以下情況，醫務委員會不可.....”的規定，這可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並不涉及酌情權。第 20BB(4)和 20BC(4)條訂明，醫委會有責任委任獲提名當局提名的人士，除非第 20BB(5)和 20BC(5)條所述的條件適用，則作別論。因此，第 20BB(5)和 20BC(5)條等同對第 20BB(4)和 20BC(4)條所指的醫委會責任施加限制。

“must”一詞通常用以表示直接禁止之意。第 20BA(4)和(11)條是獨立條文。因此，第 20BA(4)和 20BA(11)條，有別於第 20BB(5)及 20BC(5)條。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3 段

26. 執照組和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不直接涉及紀律事宜。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讓醫委會可透過行政方式來決定執照組和道德事務委員會的程序及工作。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4 段

27. 第 161 章附表 2 第 2(1)段訂明，根據第 161 章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有資格再被選舉或再獲委任，視乎其在委員會中的委員資格性質而定。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法各有不同。例如：根據第 161 章第 20C 條，執照組的組成包括一名醫委會委任，由選舉產生(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的主席，以及由機構(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醫學會和醫管局)提名，由醫委會委任的委員。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道德事務委員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法亦類近。因此‘其在委員會中的委員資格性質’是指該委員的產生方法。

28.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委員會的委員，在首次再獲委任後，有資格再獲委任。因此，根據第 161 章附表 2 第 2(1)段，執照組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中屬非公職人員的委員，在首次再獲委任後，有資格再獲委任；道德事務委員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其委任期屆滿時，也有資格再獲委任。第 161 章附表 2 第 2(1)段訂明，根據第 161 章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並且沒有限制在首次再獲委任後，再獲委任。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5 段

29. 根據第 161E 章第 7(3)(a)條，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委員一經聲明利害關係，則不得參與有關該個案的任何商議或決定。根據這項限制，已申報利害關係的委員也應避免參與有關該個案的任何商議或決定，包括參與推選委員主持會議或在推選後主持有關會議。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6 段

30. 根據第 21(1)條，研訊小組可把訟費判給申訴人或有關的醫生。我們認為這類訟費應可包括有關已用的訟費。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7 段

31. 此事宜亦可參照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45 和 46 段。決定應包括命令。第 21(1)(i)、(ii)、(iii)、(iiia)、(iiib)、(iv)、(iva)和(v)條是命令，而第 21(1)(ivb)條是決定。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 161E 章第 34 條為(a)如現行第 161 章所訂明，把“決定”和“命令”同時包括在內；以及(b)涵蓋「邀請曾在研訊小組席前出席的其他人出席覆核」的情況，使之與第 161 章第 21(4C)條的條文一致。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8 段

32. 第 161 章第 21(4)條已過時，不再適用。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9 段

33. 由於在作出與公布決定之間或會相隔一段時間，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在第 21(4CA)條加入一項“不適用條文”，與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X(5)條的情況相若。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0 段

34. 現行第 21(5)條讓醫委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在憲報刊登有關向被告發出警告信的命令或變更後的命令。這亦是為何第 21(5)(a)條並無提述第 21(1)(v)條的原因。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1 段

35.

- (a) 研訊小組如根據第 21(1)(i)至(iiib)條作出多於一項命令，便有可能在同一研訊上同時根據第 21(1)(iv)和(iva)條作出命令。關於第(iva)段不包括根據第(iv)段所作出的命令，這是指研訊小組不會就同一項根據第(i)至(iiib)段所作出的命令，同時根據第(iv)和(iva)段作出命令。
- (b) 第 21A(1)(c)和 21A(1)(d)條互不相容。第 21A(3)條中對第(1)(c)款的提述可予刪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 (c) 正如上文(a)段所述，研訊小組如根據第 21(1)(i)至(iiib)條作出多於一項命令，便有可能在同一研訊上同時根據第 21(1)(iv)和(iva)

條作出命令。第 25(2)條中的“另一命令”包括根據第 21(1)(iv)條作出命令。

- (d) 關於第 161 章擬議第 25(2)條中的語句“第 21A(1)(d)條所指的命令是與根據第 21A(1)條作出的另一命令……同時作出”，語句中的“另一命令”並不包括根據擬議第 21A(1)(c)條所作出的命令。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2 段

36. 我們認為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所獲提供的協助的範圍，應與根據擬議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相同。第 24(2)條使用“在聆訊中”，並不妨礙律師或大律師在整個聆訊過程中擔任某醫生的代表。“在[某場合]”並非指單一事件，還具有時間延續的含義。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3 段

37. 第 25(3)條僅指把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如某醫生擬把其姓名重新列入專科醫生名冊，須根據第 20K 條提出申請。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4 段

38. 第 25(1A)條只訂明根據第 21 條在研訊後向某註冊醫生送達警告信，並不規定送達根據第 21(1)(v)條而作出的命令。因此，按照第 25(1)條在送達命令的 1 個月內提出上訴通知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第 21(1)(v)條而作出命令的情況。根據第 21(1)(v)條而作出的命令是可上訴的。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亦應送達根據第 21(1)(v)條而作出的命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5 段

39.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如研訊小組出現空缺，醫委會應委任另一研訊小組以進行新的研訊。第 20X(4)條反映有關安排。如上訴法庭發還個案以進行新的研訊，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如原本的小組已不復存在，有關個案將由新的研訊小組處理，而這新的研訊小組可由全新或部分新的成員組成。因此，就有新成員的研訊小組，第 26(6)條描述的情況就會出現(即出席當前研訊的某成員未曾出席有關個案以往的研訊會議；或某成員曾出席先前的研訊會議，但卻沒有出席隨後就某個案新成立研訊小組的研訊)。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6 段

40. 根據第 161E 章第 6(1)(c)條，醫委會的任何委員會均可把任何與某註冊醫生有關的事宜轉呈偵委會以供考慮或調查。在條文中的“委員會”包括健康事務委員會。我們認為無須修訂第 161 章第 33(4)(a)(ix)條。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7 段

41. 擬議第 36(2)條旨在提供彈性，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可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有關先例可見於《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13 條(與附表 11 一併理解)。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8 段

42. 在審議《2016 年條例草案》期間，有意見認為除了有充足審裁員，而審裁員的組成必須更多元化和更具代表性。因此，我們在考慮《2016 年條例草案》和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的討論後，建議增加審裁員的類別。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9 段

43. 我們認為前偵委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可根據第 9(1)和 10 條指示如何處理有關個案。我們會擴大擬議新訂附表 6 中擬議新訂第 5(2)(a)條的範圍。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0 段

44. (a) 我們認為應豁除第 20S(2A)條。

(b) 我們同意把第 20BA(5)條豁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1(a)段

45. 實際上，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並無把個案轉呈偵委會。因此，這方面無須訂定任何過渡及保留安排。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1(b)(i)及(ii)段

46.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讓根據新制度成立的研訊小組可就有關個案進行研訊。因此，就前偵委會轉呈醫委會進行研訊而有關研訊會議尚未展開的個案，醫委會可成立研訊小組處理該等個案。同樣情況亦適用於根據第 161E 章第 16(1)條，醫委會主席所指示的個案。因此無須為此就舊“醫委會”訂明保留安排。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1(c)段

47. 第 6(1)(b)條亦適用於已舉行超過一次會議的情況。“a meeting”的“a”只是一個冠詞，而非指次數。在現實中，就某研訊舉行的會議一律由同一名人士主持。主持會議的人為醫委會主席或根據第 161 章第 3A 條獲選的署理主席。由不同人就某研訊在醫委會會議中執行會議主席職能的情況不會出現。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1(d)段

48. 我們同意應豁除第 20BD(1)(a)條。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2(a)段

49. 我們會加入過渡及保留條文，就覆核醫委會研訊會議所作決定或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2(b)段

50. 無論在現行或新制度下，在憲報刊登第 21 條命令的安排，皆由醫委會作出。就第 21(1) 條的修訂是因為以“研訊小組”取代“醫委會”而作出。就醫委會是否有義務或權利為條例生效前醫委會作出的命令在條例生效後根據第 21(5)、(5A)和(6)款而公告命令，根據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c)條的訂明，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份廢除，不得因此而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第 1 章第 3 條所定義的“廢除”是包括“取代”。因此，根據第 1 章第 23(c)條，醫委會在條例生效後為「在條例生效前醫委會作出的命令」而作出公告的義務或權利並沒有受影響。因此，無須加入過渡及保留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2(c)段

51. 關於根據第 161E 章第 6(4)條作出的轉呈，我們可採取行政措施縮短有關安排所需的時間。助理法律顧問所述情況是可避免的。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2(d)段

52. 關於根據修訂規例第 15(1)(a)條(附表 6 第 6(4)(d)條訂明第 15 條適用)轉呈回偵委會的個案，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把個案轉呈回前偵委會。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2(e)段

53. 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將由上訴法庭在條例生效前發還至醫委會進行研訊的案件，在附表 6 第 6 條中涵蓋。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3 段

54. 第 7 條的作用是使舊制度下的醫委會能在發生該條所述情況(即上訴期跨越生效日期)下，過渡至研訊小組制度，因為第 7 條訂明可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由研訊小組作出的。

55.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 26(1A)(b)(i)條把個案發還，便會由“當作小組”進行新的研訊。我們會考慮在這方面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4 段

56. 我們會提出修正案，把現行第 161B 章第 24(4)(a)條的“可”字修訂為“須”字，使之與第 161 章擬議第 3(9)條一致。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5 段

57. 關於第 161B 章第 8(1)條，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在“醫務委員會委員”之前加上“屬註冊醫生的”。

58. 現行的做法是，政府會就填補空缺的提名或當選人士在憲報刊登公告。我們會沿用現時的做法，並認為無須作出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6 段

59. 第 161D 章擬議第 6(1)(a)至(c)條所指，而不涵蓋在擬議第 8(1)(a)至(c)條的醫委會或研訊小組會議，是指醫委會就考慮是否根據第 19B(2)或 21A(1)條作出命令而舉行的會議，以及某研訊小組就根據第 21(4B)條覆核其決定而舉行的會議。有關醫生不會出席該等會議。因此，擬議第 8(1A)至(1C)條不適用於該等會議。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7 段

60. 即使有關個案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如偵委會主席／副主席已根據第 6(5)條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則第 9 條適用。為使文意更為清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就現時第 9 條的字眼作出修訂。我們認為無須就此提出過渡及保留條文。由於是偵委會主席／副主席向健康事務委員會轉呈，而非偵委會，因此，健康事務委員會亦會向偵委會主席／副主席報告，而非偵委會。在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後，偵委會主席／副主席會考慮是否繼續考慮個案。無論這決定作出與否，附表 6 第 5 條已為此訂下條文，使之適用(見第 5(1)及(2)條)。

61. 另一方面，如有關個案已根據第 6 條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則第 10(1)條便不適用。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8 段

62. 根據第 13(1)條(不論是現行法例或經修訂的條文)，秘書並非根據第(1)款(不論是第(1)(a)或(1)(b)款)所接獲通知的人。因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 13(4)條，要求秘書在接獲研訊小組主席根據擬議第 13(2)條作出的指示後，於兩個月內定出研訊日期。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9 和 40 段

63.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研訊小組的委員須就所有研訊，包括研訊小組根據擬議第 161 章第 21(1)條進行的研訊，申報利害關係。第 161E 章第 13A 條會作出相應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41 段

64. 現行第 161 章第 20Q 條訂明，道德事務委員會可主動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和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有關各方(包括研訊小組及其主席)均可把某事宜交由道德事務委員會處理，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研究該事宜。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42 段

65. 並非所有律政人員均獲原訟法庭頒授資格。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規定第 161E 章第 21(2)條所指的律政人員必須是律師或大律師。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依照第 50 條的字眼修訂第 21(2)條。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43 段

66. 第 161E 章第 32 條指主席喚請委員“舉起右手以明示其投票”及“宣布他的投票取向”。由於每名委員必須作出投票，而由研訊小組由單數的委員人數組成，因此不會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因此，第 32(3)條不再適用。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44 段

67. 關於研訊小組在第 33(4)條所指的情況下可採取哪類行動，即使該款採用“可”字，“視屬何情況而定”等字眼已對此加以描述或限制。視乎有關個案是在研訊開始或結束前已根據第 33(1)條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須開始或繼續該項研訊，不可拖延。有關對第 33(4)條的修訂只是行文上的微調，沒有改變現行條文的實際法律效力及內容。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45 和 46 段

68. 如上文第 31 段所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 161E 章第 34 條為(a)如現行第 161 章所訂明，把“決定”和“命令”同時包括在內；以及(b)涵蓋「邀請曾在研訊小組席前出席的其他人出席覆核」的情況，使之與第 161 章第 21(4C)條的條文一致。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47 段

69. 我們會透過修正案把第 161E 章第 37(6)條的“副主席”一詞刪除。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48 段

70. 第 38(4)條訂明，如健康事務委員會裁定該註冊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該委員會須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第 161 章第 20V 條向醫委會作出有關建議。醫委會會根據第 161 章第 20W 條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建議(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上刪除有關姓名)。

71. 另一方面，第 161E 章第 38(6)條訂明，如在轉呈後，健康事務委員會裁定該註冊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則健康事務委員會須以書面核證其意見，並向有關的偵委會主席或有關的研訊小組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報告。

72. 因此，如裁定該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執業，則把該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刪除的決定，應由醫委會根據第 20W 條作出，而非由研訊小組根據第 21 條作出。我們會透過修正案作出修訂以反映這個情況。

附表 2：草擬事宜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 段：《條例草案》第 3 條

我們會把**秘書**的定義中所指的條文修訂為“第 3B(1) 條”。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 段

2. 關於“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的應用，我們留意到香港法例其他章目亦有採用類似的字眼，例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 條中**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 條，以及《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a)條中**診療所**的定義。這用法應源自與該兩所大學有關的條例(見《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2(1)條，把“University”定義為“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第 4(1) 條)。我們認為**無須**修訂第 3(2)(d)條。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3 段

3. 考慮到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的討論後，我們決定採用“提名(nominated)”一詞。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額外一名業外委員，而該委員無須政府委任。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4 段

4. 有關政策原意已在擬議第 3(3AA)和 3(5AB)條中清楚反映。為理順條文，我們會考慮在經修訂的第 3(3A)條刪除“及因某人／任何當選委員按照第(4)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5 段

5. 就填補空缺的委員(不論是獲提名或當選)，其任期是**餘下**的任期，即自提名或選舉日期起直至原來任期屆滿為止。獲提名或當選成員的**整個**任期是自憲報刊登該成員當選或獲提名的日期起計三年。詳情請參閱我們就助理法律顧問附表 1 的覆函中第 10-17 段。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6 段

6. 根據我們在上文第 4 段的回應，我們認為無須作擬議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7 段

7. 第 3C(1)條是關於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根據第 3 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是指第 161 章第 3(6)和(7)條所述的情況。

8. 第 3C(1A)條是關於並非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根據第 3 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是指第 161 章第 3(6A)和(7)條所述的情況。

9. 該項陳述所指的“被取消資格”，是指第 3(7)條所訂明“無資格獲委任、再獲委任、被選舉或再被選舉”的意思，而“被免任”則是指委員根據第 3(6)和(6A)條離任。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8 段：《條例草案》第 6 和 7 條

10. 根據現行第 161 章第 3(2)條，部分委員是委任委員，但部分則不是(見第 3(2)(i)和(j)款)。

11. 關於第 3C(1A)條，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讓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只委任合資格獲委任的人士出任暫時委員，因為所需時間較短。因此，我們會保留“委任”字眼。

12. 至於第 4(3)條，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委員的提名或選舉安排即使有任何欠妥之處，都不應影響醫委會程序的有效性。我們會對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9 段

13. 我們同意加入逗號的建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0 和 11 段

14. 第 21(1)(iva)和 21A(1)(d)款的英文文本採用“order that such order take effect”是正確的。“take effect”這個動詞組合帶有虛擬語氣，是傳統英語表達方式，以表示命令、願望或假設之意。這兩項條文採用了強制性虛擬語氣來強制要求作出一項行動，而這種句子結構一般見於“order”、“recommend”、“demand”和“request”等動詞之後。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2 段：《條例草案》第 31(7)條

15. 我們會刪除“有關……所須依循的程序”。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3 段：《條例草案》第 34 條

16. 我們會修訂為“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4 段：《條例草案》第 34 條

17. 香港西醫工會(登記編號為 1011)和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登記編號為 757)是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在本港登記的職工會。我們認為無須再在附表 5 加入資料以作說明。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5 段

18. 由於這部分會在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中刪除，不再適用。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6 和 17 段：《條例草案》第 34 條

19. 《條例草案》通過後，任期尚未屆滿的審裁顧問會繼續留任。而任期尚未屆滿的成員會被計入由有關提名當局所提名的審裁員數目之內。擬議新訂附表 6 第 3 條只屬過渡條文，旨在處理修訂條例生效後或會有審裁顧問任期尚未屆滿的情況。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8 段：《條例草案》第 34 條

20. 醫委會研訊會議由醫委會主席主持。我們認為第 6(2)(b)條的用詞恰當，**無須**作出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19 段：《條例草案》第 35(4)條

21. 我們同意加入“a”的建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0 段：《條例草案》第 41 條

22. “獲提名為候選人和被選舉”和“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兩者並無實質分別。不過，鑑於第 161B 章附表 1 表格 2 的第 II 部第 2 段提及第 4(1)條，而第 4(1)條採用了“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

人”的字眼，我們同意按建議把“獲提名為候選人和被選舉”改為“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1 段

23. 條文的標題應屬描述性質，並非要綜述該條文的內容。該標題已足以反映有關條文的概括範圍。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2 段

24. 我們會考慮透過修正案對第 13A 條作出適當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來函第 23 段

25. 附屬法例的條文旨在為主體條例作補充。第 161E 章擬議第 13A 條已清楚訂明，有關申報利害關係的規定和程序，適用於根據第 161 章第 21(4B)條覆核其決定或命令的研訊小組。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